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57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2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2011年1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自2011年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

自2011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上述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业务办理的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90天以下	0.30%
	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A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B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A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B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为1.5%,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1.0500= 101,500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1,500×0.25% = 253.75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 (101,500-253.75)× 0/(1+0) = 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01,500-253.75-0=101,246.25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1,246.25/1.000=101,246.25份。

(三)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可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2)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刊登相关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刊登相关重新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有关费率优惠规则(如适用)以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准。

5)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何奕

客服中心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中心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郭伟

客服中心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参加中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2月28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通过中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7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申购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有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参加中国银行前端收费业务模式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的活动。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基金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2月28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根据中国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或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前端收费模式下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或通过中国银行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投前端收费模式下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http://www.boc.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有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1年2月28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已开通转出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入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本次在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

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和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已在建设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将于2011年2月28日在建设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本次在中信银行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和国联安货币基金。

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和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已在中国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将于2011年2月28日在建设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及在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的办理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90天以下	0.30%
	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A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B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A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B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4)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为1.5%,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1.0500= 101,500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1,500×0.25% = 253.75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 (101,500-253.75)× 0/(1+0) = 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01,500-253.75-0=101,246.25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1,246.25/1.000=101,246.25份。

(三)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可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四)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刊登相关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刊登相关重新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有关规定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参与建设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基金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2月28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根据建设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定投或转换入前端收费模式的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通过建设银行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办理前端收费模式的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定投业务,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定投或转换入前端收费模式的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7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4,881.50	126,252.60	46.44%
营业利润	20,706.45	18,578.55	11.45%
利润总额	20,581.40	18,771.86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1.32	12,797.43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7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12.43%	-1.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769.84	140,620.82	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611.89	100,776.89	52.43%
股本	25,513.00	22,650.00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2	4.45	35.2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881.50万元、营业利润20,706.45万元、利润总额20,581.40万元、净利润13,10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6.44%、11.45%、9.64%、2.37%。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铜杆的价格上涨及订单的增加所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除了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外,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加大了对市场开拓的投入,且IPO项目的产品虽然已投放市场,但是用户的认可需一定的过程,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固定成本费用在单位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影响了公司收益。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股东权益、股本、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增发"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所致,相应地摊薄了净资产收益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预约在2011年4月7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初步拟定并向董事会提交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5,51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不送红股,现金分配未定。

该初步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正式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